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403222026YG001169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6年08月31日

本证自核发起有效期两年，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证书自行失效。

用地单位	孟县秦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经七路南段）
批准用地机关	孟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孟政划土字（2026）第4号
用地位置	孟县西烟镇脉坡村
用地面积	4423平方米
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建设规模	经七路南段全长191.09米，红线范围内长约176米，道路红线宽度24米，道路沿线给排水、中水、雨水、供热、燃气等地下管网工程及沿线电力、通讯、照明等线网工程。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申请表 2.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1403222026A000042） 3.《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阳政函（2025）1号《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阳政函（2025）45号 4.规划条件文书、用地红线图 5.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文本 6.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编码：2208-140322-89-01-689279 7.编号：地字第140322202600011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